

國子監則例



冊二十第

國子監則例卷十八目錄

典簿廳 錄科 四

辦考官驗照用戳記

錄科考到期限

補考

錄遺

不准更名

開造名冊

送冊期限



臨場識認印結

八旗識認官

場規

國子監則例卷十八

擬增辦考官驗照用戳記

一鄉試之年。添派辦考廳員。其派出驗照者。自四月初一日起。輪流在署。各該生隨到隨驗。即於部監照上。蓋用該員驗訖戳記。其有文結而無貢單。或部監照不全者。概不准收考。

擬改
錄科考到期限

一鄉試錄科。以四月十五日為始。先儘本監六堂內外肄業。及未補班肄業。八旗官學教習。

武英殿校錄。正途出身者。錄科一次。以後准考到正途貢監之多寡。酌量示期。不拘次數。至七月二十一日為止。考到。以五月初一日為始。不論正途俊秀。一體考試。止於卷面註明正途俊秀字樣。以便分別錄取榜示。正途。先行錄科。俊秀。欽派大臣錄科。考到亦不拘次數。准投文結貢監之

多寡酌量示期。至七月十五日停止。

舊例。鄉試錄科。以四月十五日為始。至七月十一日停止。考到十五日停止錄科。

擬存

補考

舊例無正途貢監四字擬增

一正途貢監考到撥堂後。或因患病。及寓處僻遠。傳示錄科。不及赴考者。許呈明緣由。下次補考。其無故三傳不到者。不准錄科。

多寡酌量示期。至七月十五日停止。
舊例。鄉試錄科。以四月十五日為始。至七月十一日停止。考到十五日停止錄科。

擬存
補考

舊例無正途貢監四字擬增

一正途貢監考到撥堂後。或因患病。及寓處僻遠。傳示錄科。不及赴考者。許呈明緣由。下次補考。其無故三傳不到者。不准錄科。

擬存

錄遺

舊例無正途二字擬增

一正途貢監生或因丁艱患病新捐未及考到

舊例無考到二字擬增

舊例有及錄科不取五字擬刪

錄科者於錄科將畢之日另行示期考試一次

取中者一體冊送順天鄉試

擬存

錄遺

舊例無正途二字擬增

一正途貢監生。或因丁艱患病新捐未及考到

舊例無考到二字擬增

舊例有及錄科不取五字擬刪

錄科者於錄科將畢之日另行示期考試一次。

取中者一體冊送順天鄉試。

擬存
不准更名

一鄉試屆期。無論正途。捐納。各項貢監。概不准

呈請更名。

舊例有改經之例。永遠停止。二句擬刪。

原載。順治二年議准。在監肄業生。均聽
本監官。考選科舉。臨場不准更名。改經。

擬存
不准更名

一鄉試屆期。無論正途。捐納。各項貢監。概不准

呈請更名

原載。順治二年議准。在監肄業生。均聽
本監官。考選科舉。臨場不准更名。改經。

舊例有改經之例。永遠停止二句。擬刪

擬存
開造名冊

一錄科後查明錄取各生姓名年貌旗分籍貫官民字號彙造清冊分別肄業教習騰錄候補候選俱一樣四本其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現任小京官俱一樣兩本各查對原文并本生自填親供俾無訛舛舊例捐貢通稱歲貢擬改恩拔副歲優等貢照原來名色填寫其由廩增附捐貢者通稱歲貢生由俊秀捐貢者稱俊秀貢生由廩增附捐監者稱例監由俊秀捐監者稱俊秀監

擬存
開造名冊

一錄科後。查明錄取各生姓名。年貌。旗分。籍貫。官民字號。彙造清冊。分別肄業。教習。膳錄。候補。候選。俱一樣四本。其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現任小京官。俱一樣兩本。各查對原文。并本生自填親供。俾無訛舛。恩拔。副歲。優等貢。照原來名色填寫。其由廩增附捐貢者。通稱歲貢生。由俊秀捐貢者。稱俊秀貢生。由廩增附捐監者。稱例監。由俊秀捐監者。稱俊秀監。

臣等謹案
欽定科場條例內載乾隆四十
二年議准兼管順天府尚
書袁守侗等條奏嗣後八
旗貢監生應鄉試者由國
子監行文各該旗造冊移
送錄科後徑送順天府准
其投卷入場其由禮部查
取旗冊轉發之處應行停
止

送冊期限

擬改

一錄科隨錄隨送。漢貢監生冊送順天府。八旗
貢監亦俟錄科後造冊徑送順天府。在鄉試十
日前送訖。不得逾限。其俊秀貢監生冊限八月
初一日以前移送。

原載康熙四十四年題准。順天鄉試錄科名冊。
在場期十日前送訖。不得逾限。又乾隆十六年。
禮部奏准。順天鄉試。由國子監錄科冊送。查定
例務在十日前送訖。况明歲
恩科鄉試。外省二月舉行。順天三月舉行。若咨送逾
期。不特附近之山東。河南。山西。三省於本省應
試後。可趕赴京闈。即江南。江西。浙江。陝西等省
應試士子。於出場後。兼程赴京。不過半月可至。

臣等謹案
欽定科場條例內載乾隆四十
二年議准兼管順天府尚
書袁守侗等條奏嗣後八
旗貢監生應鄉試者由國
子監行文各該旗造冊移
送錄科後徑送順天府准
其投卷入場其由禮部查
取旗冊轉發之處應行停
止

送冊期限

擬改

一錄科隨錄隨送。漢貢監生冊送順天府。八旗
貢監亦俟錄科後造冊徑送順天府。在鄉試十
日前送訖。不得逾限。其俊秀貢監生冊限八月

初一日以前移送。

原載康熙四十四年題准。順天鄉試錄科名冊。
在場期十日。前送訖。不得逾限。又乾隆十六年。
禮部奏准。順天鄉試。由國子監錄科冊送。查定
例務在十日。前送訖。况明歲。
鄉試。外省二月。前送訖。順天三月。舉行。若咨送逾
期。不特附近之山東。河南。山西。三省。於本省應
試後。可趕赴京。聞即。江南。江西。浙江。陝西等省。
應試士子。於出場後。兼程赴京。不過半月。可至。

恩科

嗣後務遵照定例於場期前月二十七
日以前送訖如違限照例駁回題叅
舊例錄科隨錄隨送漢貢監生冊送順天府八
旗貢監冊送禮部轉劄順天府在鄉試十日前
送訖不得逾限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四年
大學士公阿桂等議覆給
事中馮應榴條奏國子監
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
識認其不在監肄業者雖
起有本籍文結仍取具同
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令
出結官識認其在部候選
及各館膳錄由各衙門咨
送者亦令取具同鄉官印
結臨場識認奉
旨依議

擬增
臨場識認印結

一本監六堂肄業貢監生。例由各該堂助教學
正學錄臨場識認。該廳於造冊送試時。即于冊
內。分堂註明該助教等姓名。一併移送順天府
辦理。其不在監肄業。及取入肄業尚未補班者。
雖取有本籍文結。該廳於造冊送試時。仍取具
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識認印結。附冊咨送順天
府查辦。其在部候選。及各館膳錄等。由各衙門
咨送到監者。均照此例。

嗣後務遵照定例。於場期前月二十七
日以前送訖。如違限。照例駁回題叅。
舊例。錄科隨錄隨送。漢貢監生。冊送順天府。
旗貢監。冊送禮部。轉劄順天府。在鄉試十日前
送訖。不得逾限。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四年
大學士公阿桂等議。覆給
事中馮應榴條奏。國子監
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
識認。其不在監肄業者。雖
起有本籍文結。仍取具同
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令
出結官識認。其在部候選
及各館膳錄。由各衙門咨
送者。亦令取具同鄉官印
結。臨場識認。奉

旨依議

擬增

臨場識認印結

一本監六堂肄業貢監生。例由各該堂助教學
正。學錄。臨場識認。該廳於造冊送試時。即于冊
內。分堂註明該助教等姓名。一併移送順天府
辦理。其不在監肄業。及取入肄業。尚未補班者。
雖取有本籍文結。該廳於造冊送試時。仍取具
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識認印結。附冊咨送順天
府查辦。其在部候選。及各館膳錄等。由各衙門
咨送到監者。均照此例。

擬增

八旗識認官

一八旗貢監生臨場識認各歸各旗屆期行文各該旗自行照例辦理。

擬改
場規

一各貢監考到。并正途貢監錄科試卷。俱鈐印
彌封編號。屆期於黎明自帶筆硯食物赴監。聽
候點名。給卷歸號。不准給燭。派員監試。巡邏。毋
許遞送食物等項。如有頂替代倩。傳遞等弊。即

照科場例辦理。

舊例。考到錄科試卷。俱鈐印彌封編號。各於黎
明自帶筆硯食物赴監。聽候點名。派員監試。巡
邏。毋許遞送食物等項。

國子監則例卷十九目錄

典簿廳 各項冊送考試

送會試

送考教習

送考膳錄

會考漢算學生

國子監則例卷十九

擬存
送會試

一凡教習中。有經鄉試中式者。該廳查明由某生中式某科舉人。年貌籍貫三代。造冊送部會試。其本監官員有應會試者。亦由該廳造冊送試。

臣等謹案乾隆四十二年
禮部議准御史劉錫嘏條
奏八旗漢教習請照考咸
安官景山教習之例交禮
部一體辦理

擬改

送考教習

一禮部考取

景山覺羅八旗官學等處教習。凡在監肄業之恩
拔副歲優等貢。由該堂助教等開具該生履歷。
移付到廳彙送禮部候考。未在監者。除未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不准咨送外。其餘各取具同鄉
六品京官印結。自行赴部投考。

舊例。景山等處教習。除舉人自行取具同鄉六
品京官印結。赴部投考外。其恩拔副歲優等貢。
無論在監肄業與否。俱由本監冊送。在監者。由
該堂助教等開具該生履歷。移付到廳。未在監

臣等謹案乾隆四十二年
禮部議准御史劉錫嘏條
奏八旗漢教習請照考成
安官景山教習之例交禮
部一體辦理

擬改

送考教習

一禮部考取

景山覺羅八旗官學等處教習。凡在監肄業之恩
拔副歲優等貢。由該堂助教等開具該生履歷。
移付到廳彙送禮部候考。未在監者。除未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不准咨送外。其餘各取具同鄉

六品京官印結自行赴部投考

舊例。景山等處教習。除舉人自行取具同鄉六
品京官印結赴部投考外。其恩拔副歲優等貢。
無論在監肄業與否。俱由本監冊送在監者。由
該堂助教等開具該生履歷。移付到廳。未在監

朝考者除未經
六品京官印
結赴廳投遞
拔貢優貢不准咨送外其餘各取具同鄉

一本監八旗官學漢教習由在監肄業之恩拔
副歲優等貢考補准禮部咨取考試到監該廳
出示曉諭內外班肄業諸生有願應考者赴本
堂助教學正學錄處報名移付過廳造冊咨送

禮部請

旨考試其不在監肄業者例不送試

擬存
送考騰錄

一吏部考取各館騰錄除舉人自行取具同鄉
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赴部投考貢生
除未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不准咨送外其餘無論恩拔副
歲優等貢及廩增附俊秀貢監凡在監肄業者
俱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

結付廳投遞送試

原載舊例各館所用騰錄均由該館行文到監
咨取本監即將肄業貢監考試字畫端楷者開

舊例在監肄業與否擬改凡在監肄業者

朝考者。除未經
考之拔貢。優貢。不准咨送外。其餘各取具同鄉
六品京官印
結。赴廳投遞。

一本監八旗官學漢教習。由在監肄業之恩拔
副。歲優等貢考補。准禮部咨取考試到監。該廳
出示曉諭。內外班肄業諸生。有願應考者。赴本
堂助教。學正。學錄處報名。移付過廳。造冊咨送

禮部請

旨考試。其不在監肄業者。例不送試。

擬存

送考騰錄

一吏部考取各館騰錄。除舉人自行取具同鄉
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赴部投考。貢生
除未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不准咨送外。其餘無論恩拔。副

舊例在監肄業與否擬改凡在監肄業者

歲。優等貢。及廩。增。附。俊秀。貢。監。凡在監肄業者
俱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
結。付廳投遞送試。

原載舊例。各館所用騰錄。均由該館行文到監
咨取。本監即將肄業貢監考試字畫端楷者。開

送。該館揆定名次。克補。知照本監。取具該生同鄉京官印結存監。仍知照該館支給公費。乾隆八年吏部奏定。各館需用漢謄錄。均由本部於舉貢監內。奏請
欽派大臣
考試。

臣等謹案舊例咨考算學生滿漢俱檔子房辦理伏查檔子房專司八旗事務漢算學生一切文移仍隸典簿廳而算學考試滿漢亦不同時茲擬將會考漢算學生分載典簿廳以專職掌

擬增
會考漢算學生

一漢算學生應行考試由算學咨行到監本監出示曉諭無論舉貢生童情願應試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報名彙齊人數咨覆算學聽其定期過監會同考取仍於五日前將定期知照以便傳集各生屆期應試

乾隆四年禮部議准算學額設漢算學生十二名由國子監預行出示曉諭無論舉貢生童有情願應試者到監報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員公同考取克補一會同考取之漢算學生由算學開列姓名咨

送該館揆定名次充補知照本監取具該生同鄉京官印結存監仍知照該館支給公費乾隆八年吏部奏定各館需用漢騰錄均由本部於舉貢監內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

臣等謹案舊例咨考算學生滿漢俱檔子房辦理伏查檔子房專司八旗事務漢算學生一切文移仍隸典簿廳而算學考試滿漢亦不同時茲擬將會考漢算學生分載典簿廳以專職掌

擬增
會考漢算學生

一漢算學生應行考試由算學咨行到監本監出示曉諭無論舉貢生童情願應試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報名彙齊人數咨覆算學聽其定期過監會同考取仍於五日前將定期知照以便傳集各生屆期應試

乾隆四年禮部議准算學額設漢算學生十二名由國子監預行出示曉諭無論舉貢生童有情願應試者到監報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員公同考取充補一會同考取之漢算學生由算學開列姓名咨

取造冊。該廳查照名次。造具各該生履歷籍貫清冊。并印甘各結。咨送算學查照辦理。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目錄

典簿廳 收掌

祭器

常供禮器

樂器

咨修樂器年限

考試桌櫬

六堂器用

殿宇解舍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

祭器

欽頌周范銅犧樽一。紫檀架一座。匣一箇。雷紋壺一。紫檀架一座。匣一箇。

子爵一。紫檀架一座。匣一箇。內言卣一。紫檀架一座。匣一箇。康侯鼎

一。紫檀架一座。匣一箇。盟簋一。紫檀架一座。匣一箇。雷紋觚一。紫檀架一座。匣一箇。

座。匣一箇。召仲簋一。紫檀架一座。匣一箇。素洗一。紫檀架一座。匣一箇。犧

首壘一。紫檀架一座。匣一箇。

原載乾隆三十三年。特發帑金二十餘萬兩。鼎新

文廟。大工告歲。
皇上將以己丑仲春。

親詣釋奠。
特頒內府所藏周範銅法物十件。陳之

大成殿正中。用備禮器。以副
孔子從周之志。本監敬凜典守。

一

親詣釋奠器物。鍍金銀爵一。鍍金銅爵一。鍍金銅鑪

一。鍍金銅香靠一。銀勺一。錫香盒一。髹以黃緞

拜褥一。導

駕銅香鑪一對。白羊角燈一對。

原載。
親詣釋奠器用九種。於乾隆三十三年。由

文廟工程。奏准造
辦。交監祇領。

一春秋釋奠器物。

大成殿正位。

四配。

十二哲。龕帳幔十七件。龕裏單帳幔十七件。大小

翹頭案衣六件。小翹頭案衣二件。平頭案衣十

六件。孔桌衣二件。饌桌衣七件。祝版黃綾衣一

件。祝版黃緞桌衣一件。酒罇蓋祇六箇。黃緞簾

刷三箇。仔龕外夾幔一件。仔龕裏夾圍衣一件。

舊紅雲緞桌套二箇。黃布包銅豆九十箇。銅簋

二十二箇。銅簋二十二箇。銅釧二十六箇。銅登

一箇。銅鼠頭罇六箇。太平錢共四十八箇銅爵五十七隻。

大圓爐一箇。大銅蠟臺二對。平口銅爐十八箇。

銅蠟臺三十六箇。燠檀香爐二箇。銅香靠十九

箇。錫盆二箇。錫執壺二把。錫燈簽盤十箇。香盒

七箇。錫酒杓二把。錫托盤二把。焚帛爐一箇。鐵

火盆一箇。鐵杓一把鐵蠟臺四十一隻。楠木活腿案

一張。大翹頭案六張。小翹頭案二張。平頭案十

六張。祝版桌一張。饌桌七張。孔桌二張。設爵桌

二張。紅油木香盒七箇。紅油小木香盒一箇。三

牲錫裏匣一張。二牲錫裏匣六張。祝版架一箇。

饌盤七箇。爵坵十九箇。胙盤一箇。銅絲紗照燈

十四隻。硃漆香几一箇。菓匣九箇。高檯四箇。梯

子一箇。竹籩九十箇。竹篚七箇。看祝版。羊角燈

一隻。遣官引燈二對。毛血磁盤三十五箇。棕毯

九條。

崇聖祠正殿。龕帳幔九件。翹頭案衣五件。平頭案

衣四件。孔桌衣二件。祝版桌衣一件。酒樽蓋祇
六箇。饌桌衣四件。黃布包祇兩箇。銅豆五十六箇。銅簋
十四箇。銅簋十四箇。銅釶十箇。銅鼠頭樽六箇。
太平錢共四十八箇。銅爵二十七隻。銅香靠九箇。錫盆一
箇。錫執壺二把。香盒九箇。鐵香爐九箇。鐵蠟臺
九箇。照祝版。鐵蠟臺一隻。焚帛爐一箇。鐵火盆
一箇。鐵杓一把。翹頭案五張。平頭案四張。祝版桌一
張。饌桌一張。孔桌二張。二牲錫裏匣七箇。菓匣
六箇。饌盤九箇。爵站九箇。祝版架一箇。路燈二

十六隻。竹邊五十六箇。竹篚九箇。托砂香爐九
箇。錫爐胆九箇。托砂蠟臺九對。棕毯九條。

前殿東廡。龕帳幔六十二件。翹頭案衣二件。孔桌
衣一件。酒樽蓋祇三箇。平頭桌圍三十二件。黃布

包祇二箇。銅豆一百二十八箇。銅簋三十二箇。銅簋
三十二箇。銅鼠頭樽三箇。太平錢二十四箇。銅爵六十

八隻。銅爐二箇。銅香靠二箇。銅蠟臺二對。錫執
壺二把。香盒一箇。鐵香爐三十四箇。鐵蠟臺三
十四對。鐵火盆一箇。鐵杓一把。翹頭案二張。平頭案

三十二張。孔桌一張。二牲錫裏匣三張。饌桌二張。路燈十四隻。饌盤二箇。爵坩二箇。菓匣八箇。竹籩一百二十八箇。竹篚二箇。棕毯二條。

前殿西廡。龕帳幔六十一件。翹頭案衣二件。孔桌

衣一件。酒罇蓋袱三箇。平頭桌圍三十一件。黃布

包袱銅豆一百二十四箇。銅簠三十一箇。銅簋

三十一箇。銅鼠頭罇三箇。太平錢二銅爵六十

七隻。銅爐二箇。銅香靠二箇。銅蠟臺二對。錫執

壺二把。香盒一箇。鐵香爐三十三箇。鐵蠟臺三

十三對。鐵火盆一箇。鐵杓翹頭案二張。平頭案

三十一張。孔桌一張。二牲錫裏匣三張。饌桌二

張。路燈十四隻。饌盤二箇。爵坩二箇。菓匣八箇。

竹籩一百二十四箇。竹篚二箇。棕毯二條。

後殿東廡。龕帳幔三件。翹頭案衣二件。孔桌衣一

件。酒罇蓋袱一箇。銅豆八箇。銅簠二箇。銅簋二

箇。銅鼠頭罇一箇。太平錢銅爵八箇。銅香靠一

箇。鐵香爐二箇。鐵蠟臺二對。翹頭案二張。孔桌

一張。二牲錫裏匣一箇。菓匣一箇。爵坩一箇。饌

盤一箇。饌桌一張。竹籩八箇。竹篚一箇。

後殿西廡。龕帳幔二件。翹頭案衣一件。孔桌衣一

件。酒樽蓋袱一箇。銅豆四箇。銅簋一箇。銅簠一

箇。銅鼠頭樽一箇。太平錢銅爵三隻。銅香靠一

箇。鐵香爐一箇。鐵蠟臺一對。翹頭案一張。孔桌

一張。二牲錫裏匣一箇。菓盒一箇。爵坩一箇。饌

盤一箇。饌桌一張。竹籩四箇。竹篚一箇。

致齋所。錫蠟臺一對。鐵火盆一箇。鐵杓木牀二張。

更衣桌二張。路燈六隻。棕毯二條。

神厨。大小鐵鍋四口。鐵竈一座。大鐵缸四箇。翹頭

案一張。打牛案一張。鹿案二張。擡牲匣六箇。錫

裏大牲桶八箇。菓匣一箇。挑水竹籩木桶六箇。

扁擔鐵籩退牲木桶二隻。鐵籩擡湯桶四隻。木

四根退牲木案四張。把桶二箇。大磁盆四箇。

神庫。鐵鍋一口。大菓案二張。大板椈二條。大磁盆

四箇。祭器箱大小共一百隻。

原載。

十二哲。每位平案各一。共十二案。內有兩案。向無

香爐蠟臺。亦無酒爵。再銅鐙。簋簠豆之屬。俱

皇朝乾隆年號。惟大成殿內各案。供設銅鐙。乃係前明嘉靖年造。字樣。又十二哲前。平頭案之三爵。向來設有爵墊。前殿東西廡。翹頭案。所供三爵。亦無爵墊。均於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文廟工程處。添設改造。

常供禮器

一

大成殿正中。范銅大香爐一箇。

承石几以范銅大燭臺

一對。

承石几以范銅大花瓶一對。

中安貼金靈芝。各一樹。承以石几。

大成門內。戟兩架。共二十四枝。

原載。

大成殿正中。舊有香爐一箇。花瓶一對。微小。乾隆

三十四年。

文廟工程。易以范銅大香爐一箇。范銅大花瓶一

對。又添設燭臺一對。各置

石几。恭列於香案之前。

樂器

欽頌罇鐘二。

一應夾鐘之呂。一應南呂之呂。架一座。雲板。鳳板。藍蟲。流蘇。俱全。

編鐘

十六。

連囊。架一座。雲板。龍板。金豹。藍蟲。青玉特磬二。一應夾鐘之呂。一應南呂之呂。架一座。雲板。

南呂之呂。架一座。雲板。鳳板。伏鸞。流蘇。俱全。

編磬十六。

連囊。架一座。雲板。鳳板。金

豹。伏鸞。鸞。鳳。琴六。琴枕十二箇。琴衣六件。瑟四。小流蘇。俱全。

馬子一百箇。瑟囊四張。排簫一對。連簫六。連篪四。箇。墊八條。瑟架八張。

連龍頭笛六。連笙六。連壎二。連大鼓一。

子四。鼓把一。鼓雲托一。鼓墊圈三。鼓搏拊二。連座架墊四。鼓頂罩二。大流蘇十二。

繩。座墊。祝一。啟一。連座木笏六。麾旛一。架一連杆座。

龍頭杆三十六。羽籥三十六。旌節一。架一連杆座。樂

器廂十隻。

原載。乾隆三十年。

詔春秋釋奠。

頌夾鐘。南呂。鈔鐘。各一。又三十三年。十二月。准樂部

咨稱。據造辦中和樂器工程處。奏開蘇州織造

處。陸續送到各

壇。

廟。青玉特磬。編磬。相應分交各處。令其敬謹收貯。備用。

等語。其

文廟特磬。交國子監收貯。知會前來。隨派員恭赴

造辦處。承領。春。青玉夾鐘。特磬一面。秋。青玉南

呂特磬一面。其舊用靈壁石特磬二面。准樂部

及造辦中和樂器工程處。咨文。派員於二月初

五日。交廣儲司。收訖。

擬存
咨修樂器年限

一

文廟樂器定限二十年。一次修理。屆期本監查明
件數。開列清冊。派員赴送樂部。辦理。

擬存

考試桌櫬

一本監一切考試等事。所備桌櫬。悉記清冊。以備稽查。除遇有損折。隨時整理外。定限於鄉試年。查驗料估。大修一次。

擬存

六堂器用

一南學肄業諸生。所有牀桌器用等物。並分別
六堂登記清冊。遇有損壞。六堂移付修補。

殿宇解舍

擬增

辟雍殿。一切工程。俱由內務府承辦。如每年有應行修理之處。行咨內務府。照例查修。

擬存

文廟。殿廡祠宇。及堂署解舍。一切門戶鎖鑰。俱歸

收掌。

擬增

文廟。

臣等謹案

文廟

大成門內外松柏樹如有回

乾巨監例應奏明交內務

府補栽惟查樹株回乾多

少不一謹擬在十株以外

者仍由臣監請

旨辦理在十株以內者臣監行

文內務府補栽彙總奏

聞以歸簡要恭候

欽定

大成門內外。舊植松柏樹株。遇有回乾。在十株以

外。奏明辦理。在十株以內。行文內務府補栽。彙

總奏

聞。

擬存

一凡大修公廨。由本監行文工部。料估物價銀

二百兩以上。工價錢五十貫以上者。本監奏明。

交部核辦。

擬存

一附近本監署東房屋二百一間。係書吏廟戶

人等居住。附近署西房屋三百八間。照官地民

房例。交內務府徵租。並繪圖造冊存貯。

原載。本監除衙署廨宇外。其號舍基址。週圍共

五百餘間。原係肄業絃誦之所。歲久因循。旗民

雜處太學。乾隆三十四年。工部議覆侍郎管監

務德保奏。此項房屋內。東邊二百一間。多係民

居。不通街巷。應留給國子監書隸人等居住。至

西邊房屋三百八間。向有便門。通街與衙署相

通之處。應隔出署外。交內務府經管。照官地民

屋例。取租。並繪圖造冊。一存工部。一存國子監。

永遠遵照。其餘空閒房屋。相度情形。另築牆垣。

隔出署外。俾居民行走。不由署門。併將房間數

目。造冊。交內務

府經管辦理。

府經管辦理。

臣等謹案

文廟

大成門內外松柏樹如有回

乾臣監例應奏明交內務

府補栽惟查樹株回乾多

少不一謹擬在十株以外

者仍由臣監請

旨辦理在十株以內者臣監行

文內務府補栽彙總奏

聞以歸簡要恭候

欽定

大成門內外舊植松柏樹株遇有回乾在十株以

外奏明辦理在十株以內行文內務府補栽彙

總奏

聞

擬存

一凡大修公廨由本監行文工部料估物價銀

二百兩以上工價錢五十貫以上者本監奏明

交部核辦

擬存

一附近本監署東房屋二百一間係書吏廟戶

人等居住附近署西房屋三百八間照官地民

房例交內務府徵租並繪圖造冊存貯

原載本監除衙署廨宇外其號舍基址週圍共
五百餘間原係肆業結誦之所歲久因循旗民
雜處太學乾隆三十四年工部議覆侍郎管監
務德保奏此項房屋內東邊二百一間多係民
居不通街巷應留給國子監書隸人等居住至
西邊房屋三百八間向有便門通街與衙署相
通之處應隔出署外交內務府經營照官地民
屋例取租並繪圖造冊一存工部一存國子監
永遠遵照其餘空閒房屋相度情形另築牆垣
隔出署外俾居民行走不由署門併將房間數
目造冊交內務府
府經管辦理

擬存

印信

一每日用印顆數。堂印另派監印官一員登記。
廳印由該廳自行登記存查。用畢封貯。

